



### 1 医疗机构

#### 1-3 诊察流程

##### (1) 初诊时的一般流程

首先寻找可应对病症、受伤状态的小医院或病院（大医院），然后到相应的医疗机构，并在服务台提交健康保险证。提交健康保险证后，接着就是在候诊室等候、诊察、付费、取药等流程。具体情形如下所述。

##### 1. 因患病、受伤而需要接受治疗

寻找可应对病症、受伤状况的小医院或大医院。

##### 2. 去相应的小医院或大医院

在服务台说明是“初诊”后提交健康保险证。这时，在多数情况下需填写诊疗申请书和问诊表等的必要事项。问诊表是用于填写现在的病情、病历（以前的患病史）以及有无过敏反应的格式纸。填写好后请把问诊表交回服务台，并在候诊室等候。

##### 3. 诊察

当被叫到名字时，请进入诊察室接受诊察。根据需要有时需接受检查或处置。此外，根据需要办理下一次就诊预约手续。

##### 4. 付费

医疗费主要以现金支付（有的也可用信用卡支付）。诊察结束后，有时也可能由护士发给您账单。那时请将账单交到收款窗口。另外，请保管好此时收到的发票。如一个月的医疗费很高（根据被保险者的收入水准不同而有所不同，但通常为超过 80,100 日元的金额），将获得部分医疗费补助。如果一年中医疗费合计超过 10 万日元，有时可少缴税额。无论是哪种情况均需要发票。

##### 5. 取药

带上付费时领取的处方笺，到写有“调剂药局”的药房取药。在这里药费需另外支付（这种药房称为院外药房）。其中，有的医院内也设有药房窗口，此时在支付的费用中已包括了药费（这种药房称为院内药房）。

※ 再次就诊时，拿着诊察券在再诊机（办理再次就诊手续的设备）或者到诊疗科





办理挂号手续。也有在服务台办理的情形，之后的流程与初诊一样。